

法官大门外苦守老赖俩小时

执行法官找来开锁人员，老赖的家人才开门交钱

本报通讯员 陈楠 本报记者 赵壁



办案法官爬上窗口向被执行人喊话。 本报记者 赵壁 摄

吉林大学附属中学一名教师到青岛旅游期间，在华阳路一家娱乐城内的KTV消费时，与一名服务员发生争执，后被打成重伤，两年来一直呈植物人状态。经过青岛两级法院审判，事发娱乐城的女老板杨某某作为第三责任人担有责任，被判赔偿7万元，但是一直没有履行。20日一早，市北法院执行法官，来到杨某某名下的海景公寓住所进行执行，屋内有人但是拒不开门，过了近两个小时后，执行法官准备采取强制措施破门执行，杨某某的丈夫才打开门，并当场拿出7万元现金缴纳了执行款。



案例回顾：来青旅游被打成植物人

女老板杨某某在青岛市华阳路开办了个体性质的“夜蜘蛛娱乐城”。2008年4月4日，杨某某和马某签订了“租赁经营合同”，将娱乐城租给马某。合同签订后，马某开办了“617迪吧”，但未办理工商登记。该迪吧左侧为“糖果KTV”，两家娱乐场所共用一个楼梯。马某在娱乐城二楼楼梯口处设立了安检设备，雇用安保人员对消费顾客进行安检。

2008年6月30日晚10点左右，来青岛旅游的郭老师和数位同事到“617迪吧”

消费，在安检时郭老师与安保人员因安检发生争执。旁边“糖果KTV”的服务员金某手持木棍将郭老师头部打伤，被诊断为重型颅脑损伤、脑疝、脑挫裂伤，后一直处于植物人状态。经法医鉴定，郭老师被认定为重伤。行凶的金某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同时赔偿郭老师相关医疗费等费用28万元。无证经营迪吧的马某没有尽到安保义务，被判赔偿14万元，将娱乐城租给马某的女老板杨某某被判赔偿7万元。

调查发现：被执行人住着海景别墅

2010年年底，被打伤一直处于植物人状态的郭老师委托代理人向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1年1月20日早晨6点多，市北法院展开节前集中执行行动，记者跟随市北区法院执行法官徐斌来到杨某某所住的澳门路海边海景公寓进行强制执行。

当法官敲门时，屋内有一名男子询问“什么人？”当听到是法官时，屋里除了狗叫就没别的声音了。此后近两个小时的时间里，无论法官怎么敲门，屋内没人应答只有狗叫声，徐法官还转到楼前半开的

窗户口喊话也没用。上午8点半左右，在确定屋内有人，没有逃走的情况下，徐法官申请后找来开锁人员，准备破门而入，进行强制执行。但同时徐法官没有放弃规劝，屋内男子最后终于打开房门。男子自称是被执行人杨某某的丈夫，杨某某不在家，并当场从茶几下拿出一捆现金，让法官拿走其中七万元案款。

据统计，本次行动共出动警力102人次，案件共计29件，涉案标的235.9万元。20日执结6件案件，执结标的69.9万元。1人拒不配合执行，被司法拘留。

老赖“躲猫猫” 法官被逼翻墙

老赖给出还款计划，避免了被拘留

本报记者 苑菲菲 本报通讯员 田绪宏

因驾驶重型自卸货车撞上人，市民王辉(化名)被判赔5万余损失费。可王辉只拿出6000多元，其他的却拖欠了3年也不见还。20日清晨，还在睡梦中的他听到法院来催款，连鞋都来不及穿就打算翻窗出逃，被发现后躲在哥嫂家里不肯出来。

20日清晨6点25分左右，记者跟随李沧法院执行局执法人员来到李沧区九水路街道办事处北王家上流村一平房前。一听是法官上门，本来已亮了灯的王辉家中瞬间一片寂静。“赶紧去马路那头！”看到里面好久都没有动静，经验丰富的执法人员立马绕道该排平房靠近马路的一边。只见，这边的墙头上骑了一个没穿鞋袜的男子，据申请执行人王鑫(化名)指证，这就是欠钱的王辉。看自己翻墙逃跑的打算被发现，王辉立刻翻回墙内。

据介绍，王辉家与其哥嫂家挨着。刚才他就是先翻到哥嫂家里，然后才爬上紧临马路的墙。任凭执法人员

在门外敲了十多分钟的门，王辉的哥嫂就是不肯开门。其妻子一口咬定王一夜未归。然而执法人员却看到，他就在哥嫂家中。无奈之下，执法人员只得翻墙进入院内开门。随后，王辉被破门而入的执法人员制服。

2006年11月，王辉驾驶一辆重型自卸货车沿毛杨路自北向南行驶至远东机动艇公司处时，正巧王鑫开着摩托车沿毛杨路自南向北行驶到这里。货车将摩托车撞翻，王鑫受伤。经市交警认定，王辉应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李沧区法院判决，王辉应赔偿王鑫共52940.42元，扣除其已垫付的医药费，还应偿还48602.42元。

20日，看到法官真要拘留自己，王辉当场答应愿意立即赔付王鑫3000元。他表示，自己的房子马上面临拆迁，得到拆迁补偿后会欠款一次性还清。而在此之前，王辉愿意每个月支付王鑫600元。王鑫也同意了该方案。



法官无奈翻墙入院开门。 本报记者 苑菲菲 摄